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法字〔2023〕48号

关于修订《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市场监管服务执法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市局结合执法办案实际，修订了《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办法》，并经市局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次修订主要对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案件范围和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范围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各县（市、区）局可以参照文件执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文件。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泰政法办字〔2017〕30号）《泰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泰政法办字〔2017〕33号）《泰安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泰政办发〔2022〕3号）《泰安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报送备案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参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的通知》（鲁市监法字〔2023〕30号）关于法制审核案件范围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

第三条 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负责。

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法制审核由政策法规科负责，案件范围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案件审核由办案机构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案件范围为法制审核范围以外的本机构承办的案件。

各分局办理的案件，由各分局实施案件审核。综合执法支队办理的案件，由综合执法支队实施案件审核。

第四条 办案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执法实际和人员配备情况，设立案件审核小组或明确案件审核人员，具体承担本机构办理案件的案件审核工作。

法制审核的案件，应当由办案机构案件审核小组或者案件审核人员先行登记后，由其报政策法规科审核。

市局执法支队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更加具体的案件审核办法，并报政策法规科备案。

第五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审核拟以市局名义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物品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上的；

（二）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物品价值总额 20 万以上的。其中，非涉企价格案件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以上或者罚款 50 万以上；

（三）暂扣、吊销许可证件（因长期未营业吊销营业执照的除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涉及多

个法律关系是指依据两部及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分别定性和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的除外）；

（五）经过听证程序的；

（六）拟给予减轻处罚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时应当并处而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或者执法支队、分局主要负责人提请并经分管政策法规科的局领导同意的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

第六条 审核采取书面审核、网上审核等方式。

第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认为违法事实成立，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及材料目录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办案机构送审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案源材料、立案材料、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材料、行政强制措施材料、调查终结报告、审批材料等。

第八条 审核后的案件，由审核机构填写审核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案卷归档，一份留存。

第九条 审核完毕的，应当及时退回案件材料。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

审核意见报市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

对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案件，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对第五条第（五）项的案件进行法制审核的，重点是办案人员的复核情况以及对审核意见、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条 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办案机构改变原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的，应当重新提交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应当建立案件审核台帐。审核台帐内容应当包括案件名称、办案机构、办案人员、送审时间、退卷时间、审核意见和建议、集体讨论决定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 办案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审核机构。

第三章 行政处罚案件的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体讨论决定应当在经过政策法规科法制审核或者办案机构案件审核后，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前进行。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听证程序结束后，应当提交法制审核并经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集体讨论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分管负责人主持，市局负责人参加，具体包括局长、副局长，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

办案机构和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列席。需要其他人员列席的，由办案机构提出，市局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主要围绕案件的管辖是否合法、主体是否明确、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和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罚和处理是否适当进行。

第十七条 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启动：

（一）政策法规科向局办公室申请立项，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后，报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办案机构制作集体讨论所需的案件讨论相关材料，连同案卷材料一并交政策法规科。

（二）政策法规科在会议召开之前，通知会议参加人员、列席人员，并附送案件相关材料供事前熟悉案情。

第十八条 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案机构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阐明案件的焦点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和相应法律依据；

（二）审核机构负责人汇报审核意见；

（三）参加人员就案件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和看法，并在主持人的组织下，对案件进行充分讨论；

（四）主持人发表最后意见。

案件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依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由主持人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办公室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及参加人员、列席

人员的姓名、职务；

（二）案件的事实、适用依据等；

（三）参加人员发表的意见；

（四）会议决定。

会议记录由局办公室送交参加人员逐一审阅、签名，原件入卷归档，复印件交政策法规科留存备案。

第二十条 办案机构应当按照集体讨论决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对有关集体讨论事项、过程及决定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五条规定，拟作出下列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一）《泰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第二条所列下列行政强制决定：

1. 查封、扣押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者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2. 查封、扣押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者价值2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3. 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4. 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泰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第三条所列下列

行政许可决定:

1.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拟作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 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三条 依据《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后, 需要继续延期的, 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继续延期的, 同时应当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案件名称：_____

讨论时间：_____

讨论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

出席人员：_____

列席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讨论记录：

一、办案机构汇报案件调查情况。

二、审核机构汇报案件审核意见。

三、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

四、出席人员发表意见。

五、主持人提出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出席人员签名：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印发
